**乌拉特前旗检察院业务装备费**

**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100分。全年预算数为161.4万元，执行数为161.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业务装备费提升了我院办案办公现代化，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，全面提升了检察工作科技含量，在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上形成了现实的战斗力。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提高业务装备费支出质量和水平，我院对2020年度业务装备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，编写了绩效报告。

2020年业务装备费支出161.4万元1.改造办公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一套投资55多万元，2.采购检务通54部支出25万元，3.采购装订机2台，5万元，4、红外测温仪1台，3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业务装备费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，项目效益明显。

我院改造办公大楼安防监控系统有利于提高我院安全风险防控能力，可以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一场情况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采购检务通:实现干警通过移动办公系统进行日常工作，干警可随时随地操作，实现政务工作的智能化管理，有力推动检察工作的数字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建设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我院执行政府采购法力度不足，注重引入竞争机制不强，对于各部门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，聘请专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审认识不足，今后应加强评审的核减预算数进行公开招标，进一步提高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使用效益。提高我院办公、办案的科技装备水平，全面提升了检察工作科技含量，在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上形成了现实的战斗力。

无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不挪用、不挤用、不占用，各项目按时完工、资金执行到位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